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陳國宏

被告 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胡鎧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1,58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惟被告如以25萬1,5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6日邀同被告胡鎧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①50萬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甲借款）、②50萬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乙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，償還方式為自撥款後分3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系爭甲借款之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37%浮動計算、系

爭乙借款之利率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加1.055%浮動計算，且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冠葆公司自111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付自111年8月27日起算之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系爭甲借款當時之借款利率為2.59%（即1.220%+1.37%=2.59%）、系爭乙借款當時之借款利率為2.305%（即1.250%+1.055%=2.305%）；另上開借款自112年3月14日轉列催收款，自應按改列催收款時之利率加計1%計算（即系爭甲借款為3.59%、系爭乙借款為3.305%），另應依上述約定加收違約金，是被告冠葆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被告胡鎧原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2份、臺灣銀行票據信用查詢系統1份、終止契約通知書2份、放款總餘額查詢1份、放款歸戶查詢1份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4份、放款/保證明細登錄卡4份、臺灣銀行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1份、被告冠葆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9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2,7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息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(民國)
1	12萬4,997元	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2.59%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%	
2	12萬6,592元	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2.305%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05%	

